**高雄醫學大學校務行政績效獎勵金發放辦法**

107.03.08 106學年度第8次行政會議通過

108.02.14 10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.04.25董事會第十八屆第四十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，自107學年度起實施

108.06.06 高醫人字第1081101974號函公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 1 條 | 為獎勵提升本校服務品質、行政績效或推動附屬機構臨床教學有功之教職員工，特訂定本辦法。 |
| 第 2 條 | 104學年度以前經費來源為校長特支費，特支費額度由董事會訂定之。107學年度以後經費來源由學校編列之校務行政績效獎勵金預算。 |
| 第 3 條 | 前條所述校長特支費及校務行政績效獎勵金之發放對象及比率如下。1. 95學年度以前：依前條規定之校長特支費按以下比率發放。

(一) 校長：50%(二) 副校長：25%(三) 教職員工：25%1. 96學年度至100學年度：依前條規定之校長特支費按以下比率發放。

(一) 校長：50%(二) 副校長及教職員工：50%1. 101學年度至104學年度：依前條規定之校長特支費按以下比率發放。

(一) 校長：50%(二) 副校長及教職員工：50%1. 107學年度以後

(一) 校長：分配比率以本項預算總額0-50%為原則，由董事會核定，核定標準另訂之。(二) 副校長及教職員工：扣除前項預算後，餘由校長依各單位行政績效分配。 |
| 第 4 條 | 發放原則：一、每年一次發放。二、發放前已退休或離職者不予發放。 |
| 第 5 條 | 本辦法制訂前已支領本項校長特支費者，溯及適用。嗣後悉依本辦法規定發放。 |
| 第 6 條 |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